

EDICT OF GOVERN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 safety, equal justice for all, a better informed citizenry, the rule of law, world trade and world peace, this legal document is hereby made available on a noncommercial basis, as it is the right of all humans to know and speak the laws that govern th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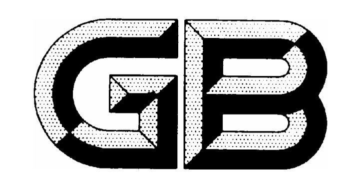
GB 15365 (2008) (Chinese): Symbols for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telltales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BLANK PAGE



ICS 43.140
T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365—200×
代替 GB15365-19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Symbols for controls，indicators and telltales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与第4章为强制性的，其余均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参考了ISO/DIS 6727:2001《道路车辆—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摩托车部分的技术内容与其相同。

本标准代替GB15365-1994《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本标准与GB15365-1994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4.1远光闪烁警告的标志；

——增加4.8制动防抱死系统故障的标志；

——增加4.13燃油液面高度的可选图形；

——更改4.19倒车灯的图形；

——增加4.20～4.29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特有的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摩托车研究所。

本标准起草人：赵丽娜、李文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15365-19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操纵件、指示器、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以及光信号装置的颜色。

本标准适用于装在仪表板上及靠近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驾驶员的那些操纵件。但这并不意味着必须使用本标准列出的每一个操纵件。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以下简称摩托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操纵件 control

驾驶员用来改变摩托车某个装置的工作状况或功能的构件。

2.2

指示器 indicator

用刻度值或数字显示摩托车及其部件的工作状况的仪器（表）。

2.3

信号装置 telltale

用光信号或音响信号显示摩托车及其部件的功能状况的指示装置。

3 总则

3.1 图形符号及信号装置的位置，应方便正常操纵位置上的驾驶员观察识别。应保证驾驶员能在正常位置上辨认这些符号是本标准第4章所示的某个符号。

3.2 操纵件及信号装置上的图形符号应与其底色有明显反差，以求醒目。涂（镀）层应能永久保持，不能被手指轻易剥落。如果没有涂料能保证被清楚识别，这些符号只能做成凹凸的。

3.3 图形符号应置于相应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上或其邻近处。确实做不到时，图形符号和相应操纵件、指示器或信号装置之间应有一条短实线以指示其联系。

3.4 如果以摩托车或摩托车部件的侧视图作为图形符号，应假定摩托车从右往左行驶。

3.5 聚焦光用平行的射线表示，漫射光用发散的射线表示。

3.6 光信号装置使用颜色示意：

a）红色表示危险；

b）黄色表示注意；

c）绿色表示安全。

蓝色仅用于前照灯开关和远光闪烁警告。

4 图形符号

条	图形符号	装置			标志意义		信号装置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4.1	a	○		○	前照灯开关	远光	蓝色
	a	○				近光	
	b	○		○	远光闪烁警告		蓝色
4.2	a c	○		○	前雾灯		绿色
4.3	a c	○		○	后雾灯		黄色

条	图形符号	装置			标志意义		信号装置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4.4		○			照明开关（可以和点火控制件组合）	停车灯	
		○				示廓灯	
		○				照明总开关	
4.5	a d	○		○	转向信号指示器		绿色
4.6	a e	○		○	危险警告		红色
4.7		○			喇叭		
4.8				○	制动防抱死系统故障		黄色

条	图形符号	装置			标志意义		信号装置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4.9			○	○	发动机冷却液温度		红色
4.10	[a]		○	○	发动机润滑油		红色
4.11		○			手动阻风阀（冷起动装置）		
4.12		○			发动机点火停机操纵件	运转	
		○				停机	
4.13	[f] 或		○	○	燃油液面高度		黄色

条	图形符号	装置			标志意义		信号装置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4.14	•	○			放油开关	关	
	a	○	○			开	
	a	○	○			储备	
4.15	N			○	空档指示器	绿色	
4.16				○	蓄电池充电状态		红色
4.17		○			电起动器		
4.18		○			风窗玻璃刮水器		

条	图形符号	装置			标志意义	信号装置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4.19	R	○		○	倒车灯	黄色
4.20			○	○	动力蓄电池充电状态	黄色
4.21			○	○	动力蓄电池液面高度 注：这个标志也可用在电池液加注盖上。	红色
4.22				○	动力蓄电池故障	红色
4.23				○	动力蓄电池切断	黄色
4.24			○	○	电动机及控制器过热	红色
4.25		○		○	充电线连接	红色

条	图 形 符 号	装　　置			标 志 意 义	信号装置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4.26	READY			○	运行准备就绪	绿色
4.27	[g]			○	系统故障	红色
4.28	[h]	○			动力电路熔断盒入口	
4.29	[h]	○			高压警告/电击危险	

a　标志边框内的无色部分可涂实。

b　远光闪烁警告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可使用前照灯开关信号装置的图形符号。

c　前后雾灯使用同一个操纵件控制时可用前雾灯的标志。

d　允许将左指示器及右指示器箭头分作二个符号。

e　该标志仅用于操纵件或红色信号灯上，可以同时用4.5转向指示器两个箭头代替。

f　该标志如采用液晶显示的方式，允许其采用闪烁的形式代替信号装置。

g　“系统故障”包括漏电故障。

h　该标志的底色用黄色，边框和符号用黑色。

注：表中符号“○”表示设有该装置。